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5225320257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源县则克台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源县傲旭建筑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源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傲旭建筑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傲旭建筑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傲旭建筑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21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100000.00	10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付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21号	房屋修缮	1	10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：

则克台镇阔克英村清真寺：
1.更换彩钢顶500平方，每平方150元，75000元
2.大殿，粉刷450平方，每平方30元13500元
3.4间偏方打圈梁加高。110平方，每平方100元11000元
4，更换上下水管 50 米每米 10 元。200 元 更换三个，蹲便水箱和管子，每个100元，3 个300元。
合计10万元。
（2）房屋维修，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装修维修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（3）、验收标准：详见电子卖场（服务市场）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（4）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（5）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维修，安装调测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(6)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220330060019729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